

岁月故事

住在旷野里的人

□孙克艳

我至今都不知道他的名字。而他的姓氏,应该是“王”,这几乎是肯定的。

我在入学前,曾数次跟随我姥去姑奶家长住或小住。到底住了多久呢?久到连村里的小伙伴都跟我熟悉了,久到我都摸清了他们的家底,跟他们家的猫呀狗呀都混熟了。如此,我也就认识了他,那个住在旷野里的五保户老汉。

老汉是我姑爷的叔叔,一生无妻无子,孤苦无依。许是村里宅基地紧张,他搬离了村庄,住在村庄后面的自留地里,那里恰好有一口水井。老汉的房屋,修筑在一米多高的土台上。于是,那座不过十几平方米的简陋蜗居,便如一叶孤舟,漂泊在一望无际的田野上。也正因如此,小小的我,非常羡慕他的居所,觉得它是那么的与众不同,在离群索居中,自有一种无言的飘逸和空旷。在广袤的大地里,贴着自然的呼吸,那该是怎样酣畅淋漓的爽快呀!小小的我,稚嫩的头脑只能想到这里,却忘记了任何人想要活着,都要吃喝,都有物质的需求,和对情感的依恋。

小表妹和二表叔上学的时候,我就时常从姑奶家蹀到那老汉家。姑奶家在村庄最后一排,和老汉的小窝,不过二三百米的距离,只隔着一条陡峭的入村土路,和一块平坦的田野。但凡有什么吃食,老汉就站在房前的高台上,冲着姑奶家的方向,大声地呼唤:“春——”他喊的是小表妹春梅的名字。不管小表妹在不在家,他都这么喊,不管他真正想找的人是谁,他都这么喊。

听到老汉的呼喊,小表妹、二表叔或姑妈,就会跑出院子,站在屋后的大路上,跟老汉高声喊话:“咋了?”这情景,和黄土高原的人们隔着沟壑喊山一样。

自小生活在平原,我从未见过落差那么大的村庄,也从未见过这样的阵势,觉得有趣极了。于是,我便时常加入喊山的阵列。我的声音好似云朵,随着风儿飘得很远很远,远到我一度怀疑,连家里的父母也听得到。

一天,我又像往常那样,赖在老汉的小窝里,吃着他刚煮好的毛豆。老汉拄着拐棍走到屋前,冲着姑奶家的方向,一声接一声地呼喊:“春——”我想想了想,终于忍不住纠正他:小表妹叫个“春梅”,不叫“春”。老汉听了,“呵呵”地笑着回答我说:“哦,原来她叫春梅呀,我还真不知道呢……”听到他这样说,我得意极了。多年后,我才意识到,姑奶家的姑娘们,是“梅”字辈。如此,真正属于小表妹春梅的名字,倒只有一个“春”字了。那个心细如发的老汉呀,他以自己的方式,默默地捍卫着独属于小表妹的名字,他更以自嘲的方式,守护了一个无知孩童敏感脆弱的自尊。

若是在老汉的蜗居里待闷了,他就会带我四处走动。于是,我在前面跑,他拄着拐棍在后面追。他一面追,一面喊我小心点。我们走得最远的路,是穿过村庄爬上巍峨的大堤,走在被斑茅笼罩的崎岖小路上,前往五六里外的另一个村庄。那个挨着大坝的村庄,在大坝上有一个远近闻名的小卖部。它孤单地立在堤坝上,满足来往路人的需求。但它绝不是寂寞的,它是热闹的,甚至是喧嚣的,总有人惦记它,总有人光顾它。

那天,买了糖果和瓜子后,我们便折身返回。我的口袋里和小手里,不是糖果就是瓜子。我开心极了,在斑茅打造的迷宫里穿行。拄着拐棍的老汉又在后面呼喊我,生怕我跌倒,生怕我被斑茅锐利的叶片刺伤。啊,我是那么的快乐,像一只跳跃的小鹿,像一只初飞的小鸟,我只记得向前奔跑、向前奔跑,却忘记了身后的老汉,还拄着拐棍。

回去后,我坐在老汉房前的槐树下,一边吃东西,一边张望着苍茫的大地。水井旁的菜园里,有一片开得红艳艳的重瓣指甲花,那是二杰家的。每天傍晚,他都会踏着晚霞的余晖,端着筛子来摘指甲花。空气中,飘荡着桃子的馨香,那是大妮家的十多亩桃园,桃子即将成熟,对此我毫无兴趣。我知道拟



门的大妮,是断不会送我一个桃子吃的,哪怕是个烂桃子。因为去年,她就不曾送过我一个桃子。在桃园里和大妮一起玩耍,我要极力压抑体内的馋虫,装作无所谓的样子,看也不看一眼那些娇艳欲滴的饱满鲜桃,甚至连桃子散发在空中的芳香,也要刻意忽略……这实在,太,太折磨人了!

老汉开了门,搬出椅子坐在门前,冲着姑奶家的方向,高声呼喊:“春——”这次,他的喊声唤来了小表妹和二表叔。我一看到他们就欢快地迎上去,从口袋里掏出糖果和瓜子,递到他们手上。他们的脸上,洋溢着和我一样的笑容……他们的笑容好似催化剂,让我嘴巴里的糖果变得更香甜了。此时,老汉的脸上笑成了一朵花,那是重瓣的花儿,一层叠着一层。

上学后,我就很少去姑奶家走亲戚了,更不用说小住。自然,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个老汉。不知道在我长大的时光里,那个家徒四壁、身体瘦弱又慈眉善目的老汉,是否还记得我,那个像鸟儿一样欢快的孩子。

回想起来,我在姑奶家小住的日子里,像一只幸福的小蜜蜂,被许多爱我的人包围着,他们给了我许许多多的爱、陪伴,和甜蜜。这其中,最让我忘不了的,便是那个老汉。时至今日,我仍然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记得,我曾经唤过他什么……但我知道,不仅是我,还有别人,也一直记得他。比如,小表妹和二表叔,以及其他。我们会把他埋藏在心底,包括他带给我们的那些点点滴滴的美好。至于他的名字,还重要吗?

诗词曲赋

我的故乡

□戴纪元

我的故乡
是毛头纸裱糊不住的乡土风景
是石磨石碾轮回岁月、唱不衰的古老歌谣
是老井潺潺、轱辘悠悠
轻唱低吟,刻在心底永远铭记的烟火日子

是牧羊汉挥动羊铲
捧着流云,让山野暮色慢慢学乖的温柔黄昏
也是农家火炕头温热的炕土
曾炕过沉甸甸的公粮
扎根厚土,粉身碎骨也要钟情脚下每一寸田野

只要你能唤来春风十里
漫过田埂,掀开岁月的扉页之处
山川阡陌,便铺展成满眼盎然新绿

我的故乡
是风雨沧桑一笔一画
写在黄土地上厚重绵长的一本长篇小说
是袅袅炊烟晨昏缭绕
在村落枝头反复吟诵的一首深情诗章

是村头的老槐树和村边的小河
昼夜隔空聊不完的家长里短
是纵横交错的高速路网
是飞驰穿梭的高铁列车
穿山越岭,跨越山河千里万里
总能精准找回游子魂牵梦萦的远方

只要老屋门前母亲的拐杖声依旧铿锵
只要乡愁还在故土生长
我们亲手种下的瓜果藤蔓
就总能寻到依靠的架竿
迎着长风,向着暖阳
在故乡的天地间纵情歌唱

再次站立

□李书华

被酸甜苦辣的生活磨平的棱角
曾以工整的笔画
在纸上走成无数
铿锵誓言

如今却在迷茫中不知所措
只好低头在废纸篓里寻觅打捞
吃力地辨认
墨迹中折断的翅膀

有的人用半生辛苦
砌起一座整整齐齐的楷体城堡
最后交给云,任它带着飞翔

而我将散落一地的偏旁部首
压成方队
等待所有纸墨里倒塌的文字
重新焕发生机
学会再次站立



笔墨春秋

且说这个“身边人”

□侯望望

假设如果——没有这个富安出坏主意,凭高衙内的智商,或许也不会走上害林冲的路子。对于这类花花公子,往往见异思迁,林冲娘子弄不到手,还可以弄其他人的娘子或者女儿,反正肯定不会闲着,但至少,林冲不会成为受害者!当然这只是假设,对于《水浒传》的作者,为了写林冲被逼上梁山,一定会让其他什么“穷安”或者“富乱”等闲汉出主意呢!

这富安的主意要多坏有多坏——富安道:“有何难哉!衙内怕林冲是个好汉,不敢欺他,这个无妨。他见(现)在帐下听使唤,大请大受,怎敢惹了太尉?轻则便刺配了他,重则害了他性命。小闲寻思有一计,使衙内能勾得他。”所谓帐下“大请大受”,意思是说林冲在高太尉帐下享受着优厚的待遇,所以他不敢得罪高太尉;得罪了高太尉,这样的待遇就没有了。这也就是富安敢于欺负林冲的重要原因。

为了使林冲上钩中计,富安推荐了一个人出来,这就是陆谦陆虞候,因为“他和林冲最好”,而林冲从不设防,于是有了后面骗林冲吃酒,高衙内再次调戏林冲娘子的事件。然而,由于女使锦儿的存在,使这个骗局最终还是没有得逞。不但没有得逞,而且因为害怕林冲动粗,高衙内吃了一惊,躲开了楼窗,跳墙走了。这一跳,受了惊吓,在府中卧病,起不来了。

这一回,来探病的除了富安之外,陆谦也一同来了,而且陆谦来后,富安的作用便退到了次要位置,再出主意,就以陆谦为主了。何以见得呢?你看:“那陆虞候和富安见老都管来问病,两个商量道:‘只除恁的。’”等候老都管看病已了出来,两个邀老都管僻静处说道:“若要衙内病好,只除教太尉得知,害了林冲性命,方能勾得他老婆和衙内在一处,这病便得好,若不如此,已定送了衙内性命。”而且两个道:“我们已有计了,只等你回话。”这个计就是后来林冲持刀误入白虎节堂事件。

此后买通董超、薛霸路上害林冲,一直到火烧大军草料场,富安的作用已经是陆谦的附庸了。但是,如果没有当初他给高衙内出的坏主意,没有他向高衙内推荐的陆谦,此后林冲的命运也许不会坏到落草为寇的地步。

我想说的是,我们每个人身边都有十分亲近的人,这些人是你出好主意还是坏主意,是帮你走正道,还是引你走邪道,一定要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当然,如果自己就是高衙内一类的人,我的这个忠告等于白说;如果自己还是个正人君子,那就要警惕了,有的人为了讨好你,一定会投其所好,我们如果没有分辨能力,肯定会着了他们的道,到头来吃苦受累甚至触规犯法,那可就得自己去承受了!